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智附民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柯勝峯

訴訟代理人　黃建復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敏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金宗律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智易字第48號違反商標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與事實及理由，均如附件一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答辯聲明與事實及理由，均如附件二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答辯狀所載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第1項規定，將附帶民事訴訟以裁定移送民事庭者，以刑事部分宣告被告有罪之判決者為限；至實質上為無罪，僅因屬裁判上一罪，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者，刑事法院應以判決駁回原告附帶民事之訴，且非經聲請，不得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0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違反公司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智易字第48號判決論罪科刑，然被告被訴對原告違反商標法罪嫌部分，經本院認屬不能證明，然因與被告違反公司法犯行部分，具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，是原告應非因被告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依據上開規定及說明之同一法理，應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謝茵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王昱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